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溫奕涵

被　　告　徐清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惟被告抗辯原告損失多少就賠償多少，而從卷內資料僅能看出原告損失為29,030元，原告並未說明其餘970元為何，且亦無其餘證據可證明原告另有損失970元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有理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030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